聊城高铁西站配套基础设施4号楼6层招商合作方案

为最大限度盘活西站配套项目存量国有资产，参照财金集团数据标注产业合作运营模式，依托合规、成熟、可复制的合作经验开展本次资产运营工作，公开诚招合作方进行合作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办公场所提供

我方拟为合作方提供位于聊城高铁西站配套基础设施4号楼6层部分的办公场所，紧邻西二环辅路，初期合作面积约875平方米，业态为办公，可满足合作方正常办公需求。

二、设施设备配置及物业

我方根据合作方办公人员规模，提供符合标准的办公场所，为合作方配备50套工位办公桌椅（根据合作方办公人员入场，随时配备到位），每个工位预留电源插排及网线接口；楼层玻璃门门禁系统；安装覆盖办公区域及公共区域的摄像头；可容纳20人会议室桌椅及配备满足人员就餐的桌椅。

物业由合作方自行负责，确保办公场所干净整洁。我方可临时提供4号楼西侧区域10个车位，由合作方自行安装闸机。

三、招商年限

招商年限暂为三年。

四、合作收益结算模式

采用“后付费”模式，即合作收益从合作数据标注业务

回款金额中按约定比例计算，合作数据标注业务产生实际回款后，每三个月结算一次，每次结算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。

合作收益=数据标注业务实际回款金额×3%。其中，“实际回款金额”指合作方因数据标注业务从合作对象处收到的款项，合作方需保证每月实际回款不得低于20万元。

五、账户管理

合作方专为数据标注回款业务开立的合作收益账户，后续每新增开立账户，均须向我方报备，禁止擅自开设账户。

六、退出机制

（一）合作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合作收益，逾期超过20日的，我方可解除协议并停止合作，合作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搬离办公场所，搬离时需保证我方提供的设施无人为损坏。并且我方有权要求合作方支付全部应付费用及违约金（每逾期1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），合作方应赔偿我方为追讨回款产生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保险费等）。

（二）合作方每月业务回款资金低于20万元，一律按照20万元回款额向我方支付合作收益，连续8个月业务月度回款资金低于20万元，我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。

（三）合作方单方面无故终止协议（即不满足协商终止或单方终止情形的终止行为）的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或按合作期间月均合作收益的3倍计算，以较高者为准。

聊城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6.6.8